范县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名称：范县水利局

供应商名称：河南光煜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范县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范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 河南光煜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采购项目编号 范采竞谈-2024-6 ）；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大屯沟退水闸				**183677**
自动控制系统				**97210**
闸门控制单元（1控2）	河南易控/YKZK-2	50000	1	50000
雷达水位计（量程15米，含安装支臂）	江苏爱测/SZY-101-A01	5100	1	5100
荷重传感器（含荷重安装同尺寸钢块）	大洋/DY610-S2A1	5300	2	10600
闸位计	深圳布瑞特/IP54 BRT50-5M	4800	2	9600
主令控制器（上下限位器）	jinssn/600KG 30齿	1600	2	3200
箱式防雷器（电源集成型）	正泰/NXU-IIG	1750	1	1750
电源线	名优/RVV3*10+1*6	62	20	1240
电源线	名优/RVV3*4	25	30	750
信号线	名优/RVVP4*0.75	13	80	1040
信号线	名优/RVVP16*0.2	17	100	1700

桥架线槽	名优/5cm*8cm	20	50	1000
筒形摄像机（200 万像素）	海康/DS-2DE2Q140MY-T	850	1	850
监控专用内存卡	海康/256G	600	1	600
4G 路由器（工业级）	宏电/H7920	2180	1	2180
4G 流量卡	移动/定制	4200	1	4200
控制系统接入县级平台	河南易控/定制	2800	1	2800
辅材（闸门控制系统）	定制/定制	600	1	600
闸门供电				**50000**
供电牵引	定制/定制	112	350	39200
配电箱	定制/定制	1300	1	1300
电机	诚鑫/2.2kw	4500	2	9000
电表开户	定制/定制	500	1	500
闸门维修				**36467**
外墙粉刷	定制/定制	70	86	6020
内墙粉刷	定制/定制	50	33.34	1667
屋顶防水	定制/定制	100	19.7	1970
栏杆	定制/定制	200	5.5	1100
钢爬梯	定制/定制	18000	0.95	17100
钢制防火门	定制/定制	600	1.6	960
窗户	定制/定制	850	9	7650
廖桥沟退水闸				**148825**
自动控制系统				**78700**
闸门控制单元（1 控 1）	河南易控/YKZK-1	45000	1	45000
雷达水位计（量程 15 米，含安装支臂）	江苏爱测/SZY-101-A01	5100	1	5100
荷重传感器（含荷重安装同尺寸钢块）	大洋/DY610-S2A1	5300	1	5300
闸位计	深圳布瑞特/IP54 BRT50-5M	4800	1	4800
主令控制器（上下限位器）	jinssn/600KG 30 齿	1600	1	1600
箱式防雷器（电源集成型）	正泰/NXU-IIG	1750	1	1750
电源线	名优/RVV3*6+1*4	40	20	800
电源线	名优/RVV3*4	25	30	750
信号线	名优/RVVP4*0.75	13	40	520
信号线	名优/RVVP16*0.2	17	50	850
桥架线槽	名优/5cm*8cm	20	50	1000
筒形摄像机（200 万像素）	海康/DS-2DE2Q140MY-T	850	1	850
监控专用内存卡	海康/256G	600	1	600
4G 路由器（工业级）	宏电/H7920	2180	1	2180
4G 流量卡	移动/定制	4200	1	4200
控制系统接入县级平台	河南易控/定制	2800	1	2800
辅材（闸门控制系统）	定制/定制	600	1	600
闸门供电				**42140**
供电牵引	定制/定制	112	320	35840
配电箱	定制/定制	1300	1	1300

电机	诚鑫/2.2kw	4500	1	4500
电表开户	定制/定制	500	1	500
闸门维修				**27985**
外墙粉刷	定制/定制	70	45	3150
内墙粉刷	定制/定制	50	17	850
屋顶防水	定制/定制	100	10	1000
栏杆	定制/定制	200	5.5	1100
钢爬梯	定制/定制	18000	0.95	17100
钢制防火门	定制/定制	600	1.6	960
窗户	定制/定制	850	4.5	3825
栖凤楼沟闸				**146585**
自动控制系统				**78700**
闸门控制单元（1 控 1）	河南易控/YKZK-1	45000	1	45000
雷达水位计（量程 15 米，含安装支臂）	江苏爱测/SZY-101-A01	5100	1	5100
荷重传感器（含荷重安装同尺寸钢块）	大洋/DY610-S2A1	5300	1	5300
闸位计	深圳布瑞特/IP54 BRT50-5M	4800	1	4800
主令控制器（上下限位器）	jinssn/600KG 30 齿	1600	1	1600
箱式防雷器（电源集成型）	正泰/NXU-IIG	1750	1	1750
电源线	名优/RVV3*6+1*4	40	20	800
电源线	名优/RVV3*4	25	30	750
信号线	名优/RVVP4*0.75	13	40	520
信号线	名优/RVVP16*0.2	17	50	850
桥架线槽	名优/5cm*8cm	20	50	1000
筒形摄像机（200 万像素）	海康/DS-2DE2Q140MY-T	850	1	850
监控专用内存卡	海康/256G	600	1	600
4G 路由器（工业级）	宏电/H7920	2180	1	2180
4G 流量卡	移动/定制	4200	1	4200
控制系统接入县级平台	河南易控/定制	2800	1	2800
辅材（闸门控制系统）	定制/定制	600	1	600
闸门供电				**39900**
供电牵引	定制/定制	112	300	33600
配电箱	定制/定制	1300	1	1300
电机	诚鑫/2.2kw	4500	1	4500
电表开户	定制/定制	500	1	500
闸门维修				**27985**
外墙粉刷	定制/定制	70	45	3150
内墙粉刷	定制/定制	50	17	850
屋顶防水	定制/定制	100	10	1000
栏杆	定制/定制	200	5.5	1100
钢爬梯	定制/定制	18000	0.95	17100
钢制防火门	定制/定制	600	1.6	960
窗户	定制/定制	850	4.5	3825

郭庄沟退水闸				**146585**
自动控制系统				**78700**
闸门控制单元（1 控 1）	河南易控/YKZK-1	45000	1	45000
雷达水位计（量程 15 米，含安装支臂）	江苏爱测/SZY-101-A01	5100	1	5100
荷重传感器（含荷重安装同尺寸钢块）	大洋/DY610-S2A1	5300	1	5300
闸位计	深圳布瑞特/IP54 BRT50-5M	4800	1	4800
主令控制器（上下限位器）	jinssn/600KG 30 齿	1600	1	1600
箱式防雷器（电源集成型）	正泰/NXU-IIG	1750	1	1750
电源线	名优/RVV3*6+1*4	40	20	800
电源线	名优/RVV3*4	25	30	750
信号线	名优/RVVP4*0.75	13	40	520
信号线	名优/RVVP16*0.2	17	50	850
桥架线槽	名优/5cm*8cm	20	50	1000
筒形摄像机（200 万像素）	海康/DS-2DE2Q140MY-T	850	1	850
监控专用内存卡	海康/256G	600	1	600
4G 路由器（工业级）	宏电/H7920	2180	1	2180
4G 流量卡	移动/定制	4200	1	4200
控制系统接入县级平台	河南易控/定制	2800	1	2800
辅材（闸门控制系统）	定制/定制	600	1	600
闸门供电				**39900**
供电牵引	定制/定制	112	300	33600
配电箱	定制/定制	1300	1	1300
电机	诚鑫/2.2kw	4500	1	4500
电表开户	定制/定制	500	1	500
闸门维修				**27985**
外墙粉刷	定制/定制	70	45	3150
内墙粉刷	定制/定制	50	17	850
屋顶防水	定制/定制	100	10	1000
栏杆	定制/定制	200	5.5	1100
钢爬梯	定制/定制	18000	0.95	17100
钢制防火门	定制/定制	600	1.6	960
窗户	定制/定制	850	4.5	3825
校场沟闸				**124185**
自动控制系统				**78700**
闸门控制单元（1 控 1）	河南易控/YKZK-1	45000	1	45000
雷达水位计（量程 15 米，含安装支臂）	江苏爱测/SZY-101-A01	5100	1	5100
荷重传感器（含荷重安装同尺寸钢块）	大洋/DY610-S2A1	5300	1	5300
闸位计	深圳布瑞特/IP54 BRT50-5M	4800	1	4800
主令控制器（上下限位器）	jinssn/600KG 30 齿	1600	1	1600
箱式防雷器（电源集成型）	正泰/NXU-IIG	1750	1	1750
电源线	名优/RVV3*6+1*4	40	20	800
电源线	名优/RVV3*4	25	30	750

信号线	名优/RVVP4*0.75	13	40	520
信号线	名优/RVVP16*0.2	17	50	850
桥架线槽	名优/5cm*8cm	20	50	1000
筒形摄像机（200 万像素）	海康/DS-2DE2Q140MY-T	850	1	850
监控专用内存卡	海康/256G	600	1	600
4G 路由器（工业级）	宏电/H7920	2180	1	2180
4G 流量卡	移动/定制	4200	1	4200
控制系统接入县级平台	河南易控/定制	2800	1	2800
辅材（闸门控制系统）	定制/定制	600	1	600
闸门供电				**17500**
供电牵引	定制/定制	112	100	11200
配电箱	定制/定制	1300	1	1300
电机	诚鑫/2.2kw	4500	1	4500
电表开户	定制/定制	500	1	500
闸门维修				**27985**
外墙粉刷	定制/定制	70	45	3150
内墙粉刷	定制/定制	50	17	850
屋顶防水	定制/定制	100	10	1000
栏杆	定制/定制	200	5.5	1100
钢爬梯	定制/定制	18000	0.95	17100
钢制防火门	定制/定制	600	1.6	960
窗户	定制/定制	850	4.5	3825
张康楼干渠闸				**125067**
自动控制系统				**97210**
闸门控制单元（1 控 2）	河南易控/YKZK-2	50000	1	50000
雷达水位计（量程 15 米，含安装支臂）	江苏爱测/SZY-101-A01	5100	1	5100
荷重传感器（含荷重安装同尺寸钢块）	大洋/DY610-S2A1	5300	2	10600
闸位计	深圳布瑞特/IP54 BRT50-5M	4800	2	9600
主令控制器（上下限位器）	jinssn/600KG 30 齿	1600	2	3200
箱式防雷器（电源集成型）	正泰/NXU-IIG	1750	1	1750
电源线	名优/RVV3*10+1*6	62	20	1240
电源线	名优/RVV3*4	25	30	750
信号线	名优/RVVP4*0.75	13	80	1040
信号线	名优/RVVP16*0.2	17	100	1700
桥架线槽	名优/5cm*8cm	20	50	1000
筒形摄像机（200 万像素）	海康/DS-2DE2Q140MY-T	850	1	850
监控专用内存卡	海康/256G	600	1	600
4G 路由器（工业级）	宏电/H7920	2180	1	2180
4G 流量卡	移动/定制	4200	1	4200
控制系统接入县级平台	河南易控/定制	2800	1	2800
辅材（闸门控制系统）	定制/定制	600	1	600
闸门维修				**27857**

外墙粉刷	定制/定制	70	86	6020
内墙粉刷	定制/定制	50	33.34	1667
屋顶防水	定制/定制	100	19.7	1970
栏杆	定制/定制	200	5.5	1100
钢爬梯	定制/定制	18000	0.95	17100
大屯沟濮台路闸				**152964**
自动控制系统				**120014**
闸门控制单元（1控3）	河南易控/YKZK-3	59074	1	59074
雷达水位计（量程15米，含安装支臂）	江苏爱测/SZY-101-A01	5100	1	5100
荷重传感器（含荷重安装同尺寸钢块）	大洋/DY610-S2A1	5300	3	15900
闸位计	深圳布瑞特/IP54 BRT50-5M	4800	3	14400
主令控制器（上下限位器）	jinssn/600KG 30齿	1600	3	4800
箱式防雷器（电源集成型）	正泰/NXU-IIG	1750	1	1750
电源线	名优/RVV3*16+1*10	95	20	1900
电源线	名优/RVV3*4	25	30	750
信号线	名优/RVVP4*0.75	13	120	1560
信号线	名优/RVVP16*0.2	17	150	2550
桥架线槽	名优/5cm*8cm	20	50	1000
筒形摄像机（200万像素）	海康/DS-2DE2Q140MY-T	850	1	850
监控专用内存卡	海康/256G	600	1	600
4G路由器（工业级）	宏电/H7920	2180	1	2180
4G流量卡	移动/定制	4200	1	4200
控制系统接入县级平台	河南易控/定制	2800	1	2800
辅材（闸门控制系统）	定制/定制	600	1	600
闸门维修				**32950**
外墙粉刷	定制/定制	70	130	9100
内墙粉刷	定制/定制	50	51	2550
屋顶防水	定制/定制	100	31	3100
栏杆	定制/定制	200	5.5	1100
钢爬梯	定制/定制	18000	0.95	17100
合价：（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1027888.00元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27888.00元（大写）　壹佰零贰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六、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安装，安装完毕后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

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供方负责将产品在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并安装，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八、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九、违约责任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执行。

十、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范采竞谈-2024-6　）的规定内容执行。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4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2_份，供应商执_2_份。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2024.10.16	日期：2024.10.16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交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竞争性谈判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1.14“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谈判小组接受的响应文件。

2.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付款

4.1 安装至8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70%，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100%（需提供合同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质保期一年。

5.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3 货物保修期自《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6.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交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8.2.2 提交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期

9.1 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9.2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

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1.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采购单位方可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11.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1.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1.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

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取费标准。

11.2.9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

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2.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12.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2.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2.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2.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4.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

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成交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